

考試院第 12 屆第 32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

壹、考選行政

典試法子法規修訂情形報告

一、前言

典試法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2 月 22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0 次會議，會中部分委員表示對於該法修正條文第 26 條規定應考人得依規定閱覽其試卷之措施，恐將影響學者、專家參與命題、閱卷意願，建議本部依規定儘速研訂相關辦法並提報鈞院委員座談會；經院長裁示著本部提座談會報告。

本部為因應典試法修正後，應考人得申請閱覽試卷之相關作業需要，組成專案小組研議相關法制及配套措施，1 至 3 月召開 4 次會議；2 月 12 日參訪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綜合相關參觀及研議結果，擬具「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草案，3 月 12 日提報鈞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第 15 次座談會，經決定略以：請部提報整體修訂架構及具體條文報告。

典試法已於本年 2 月 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本次修正大幅調整現行條文條次、內容及新增多項法源依據規定等，經檢視須修訂計 27 項子法規，茲就整體修訂架構及修訂進度報告如下。

二、整體修訂架構

典試法本次修正前原有 19 項子法規，修正公布後將新增 7 項，另現行「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將分訂為二項規則，爰將有 27 項子法規須配合訂定或修正，茲按其授權條文條次列如附表說明如下：

(一) 新增子法規 7 項(名稱均暫訂)

1. 授權新增規定有 3 項

因應未來發展需要及立法政策，授權新增包括：1. 國家考試採行分數轉換辦法、2. 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傳真或電子送達實施辦法、3.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均參考相關法規及本部實際作業需要，另行研擬相關辦法草案。

2. 提升法規位階有 4 項

根據典試法授權增訂法律授權依據，現行行政規則提升為法規命令者包括：1. 典試人力資料庫專長審查及工作紀錄管理辦法、2. 考選部國家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3. 題庫電子試題入闈製作及保密作業辦法、4.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辦法。均參考現行相關規定及法規命令訂定方式，擬訂相關辦法草案。

(二) 修正現行子法規 20 項(含分訂心理測驗規則、體能測驗規則)

修正幅度較大者包括：1. 心理測驗規則(分訂)、2. 體能測驗規則(分訂)、3. 實地考試規則(名稱及內文)、4. 委託辦理考試辦法(限縮辦理範圍等)、5. 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增加徵求、交換及購置等規定)、6.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增加收費規定)、7.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增加傳染病規定)、8. 典試法施行細則(全文修正)等 8 項。其他子法規多為修正授權條次規定、刪列主試委員會、配合實務需要及母法規定等酌修部分條文。

三、預定修訂進度

(一) 本案修訂法規數量多、修訂內容繁簡不一、程序費時，相關修訂進度重點說明如下：

1. 各子法規由本部各權責單位負責修訂，目前均已研擬完成草案。
2. 為求慎重，27 項子法規草案，經部內會議研議者有 25 項；餘 2 項定於 5 月 7 日召開會議研商。
3. 部內已達成共識，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者有：國家考試採行分數轉換辦法草案、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修正草案、試場規則修正草案及監場規則修正草案等 4 項。
4. 經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有：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修正草案、試場規則修正草案及監場規則修正草案等 3 項，將適時報院審議。(國家考試採行分數轉換辦法草案乙案，經初次會議大體討論後，將再就條文內容邀請外部學者專家協助審查)

(二) 典試法子法規多達 27 項，經考量試務可行性及對應考人權益之

影響等因素，初步規劃未來報院審議進度如下：

1. 第一批優先訂定或修正法規為：國家考試採行分數轉換辦法草案、試場規則修正草案、監場規則修正草案、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傳真或電子送達實施辦法草案、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修正草案、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草案及典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等 7 項。
 2. 第二批為：試務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等 15 項。
 3. 第三批為：行政規則提升至法規命令位階，有典試人力資料庫專長審查及工作紀錄管理辦法草案、考選部國家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草案、題庫電子試題入闈製作及保密作業辦法草案與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辦法草案（亦邀請外部學者專家協助審查）等 4 項，及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
- (三) 依鈞院指示，檢附 27 項子法規修訂情形一覽表，提供委員了解整體修訂概況參考，未來仍將正式提出修訂草案報院審議。另委員提醒注意各子法規間之關連性問題，本部悉將配合辦理。例如：配合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草案規定「試務機關應就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簽名或蓋章，為適當之彌封後，方得提供應考人閱覽」，擬修正現行閱卷規則規定「採分題評閱時，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用阿拉伯數字書寫於卷內計分欄及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刪除卷內簽名或蓋章部分，減少重複作業，亦減輕閱卷委員負擔。

四、結語

典試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計 35 條條文，授權條文有 15 條，須配合新增或修正子法規多達 27 項。

此次典試法各子法規之增訂與修訂，將具體落實典試法之立法目的，相關子法規增訂或修訂草案，本部將依規劃進度儘速完成修訂作業，報院審議。屆時敬請各位委員全力支持，期仰仗鈞院委員智慧，協助完備典試法制，落實立法政策目標，使國家考選制度邁入新紀元。